

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
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承担全市休闲农业示范创建、宣传培训等，推动全市休闲农业发展。
2. 引导、扶持富民乡村振兴产业，支持开展农村“双创”基地建设。
3. 负责农田基本建设的技术指导、宣传、动员、协调、培训等工作。
4. 负责农村能源工程建设，开展农村能源技术引进、示范、培训、推广、服务工作。
5. 为农业环境保护提供服务，开展农业环境保护宣传、培训、监测、污染源调查治理等工作。
6. 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及农村土地流转工作；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及“一村一品”业务及技术指导工作。
7.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及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调查、统计、分析工作。
8.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
9.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工作。

10. 承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

(二) 内设机构。

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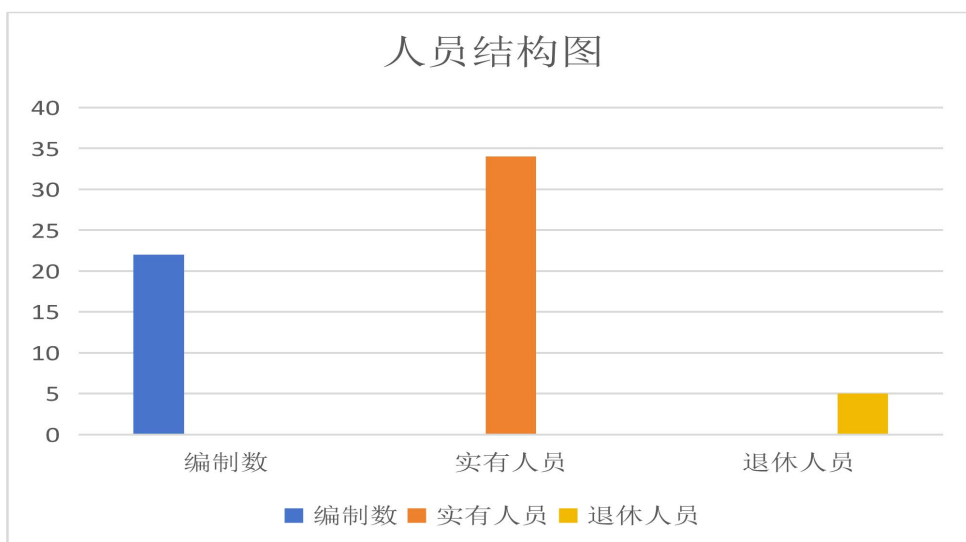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34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 人，已经移交养老统筹办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是	不涉及，空表公开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是	不涉及，空表公开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是	不涉及，空表公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5.8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0.00
8. 其他收入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3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525.78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32.37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0.00
		25. 债务付息支出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5.82	本年支出合计	654.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54.48	支出总计	65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615.82	615.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	96.33	9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保险支出	96.33	9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1.66	41.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54.67	54.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 出	487.12	48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87.12	48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74.12	37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 农村支出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4.48	525.61	128.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96.33	96.3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96.33	96.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1.66	41.6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支出	54.67	54.6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5.78	396.91	128.87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25.78	396.91	128.87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96.91	396.91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 支出	128.87	0.00	128.8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615.8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3	96.33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525.78	525.78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32.37	32.37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5.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5.82	本年支出合计	654.48	654.4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38.66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615.82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54.48	支出总计	654.48	65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4.48	525.61	486.2	39.41	128.87	
208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96.33	96.33	95.03	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33	96.33	95.03	1.3		
20805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6	41.66	41.66			
2080599	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7	54.67	53.37	1.3		
213	农林水支出	525.78	525.78	358.8	38.11	128.87	
21301	农业农村	525.78	525.78	358.8	38.11	128.87	
2130104	事业运行	396.91	396.91	358.8	38.11		
2130199	其它农业农村支出	128.87				128.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7	32.37	3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7	32.37	3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7	32.37	3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5.61	486.2	39.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2.83	432.8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0.92	180.92	0.00	
30103	奖金	18.85	18.8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1.00	91.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66	41.6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8	18.6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4	28.1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79	5.7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37	32.3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2	15.42	0.00	
302	商品服务支出	39.41	0.00	39.40	
30201	办公费	14.01	0.00	14.01	
30205	水费	0.43	0.00	0.43	
30206	电费	2.2	0.00	2.2	
30207	邮电费	1.48	0.00	1.48	
30211	差旅费	4.04	0.00	4.04	
30226	劳务费	6.92	0.00	6.91	
30213	维修维护费	0.84	0.00	0.84	
30228	工会经费	5.2	0.00	5.2	
30239	其它交通费用	2.93	0.00	2.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	0.00	1.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37	53.37	0.00	
30302	退休费	34.6	34.6	0.00	
30304	抚恤金	17.78	17.78	0.00	
30399	生活补助	0.99	0.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决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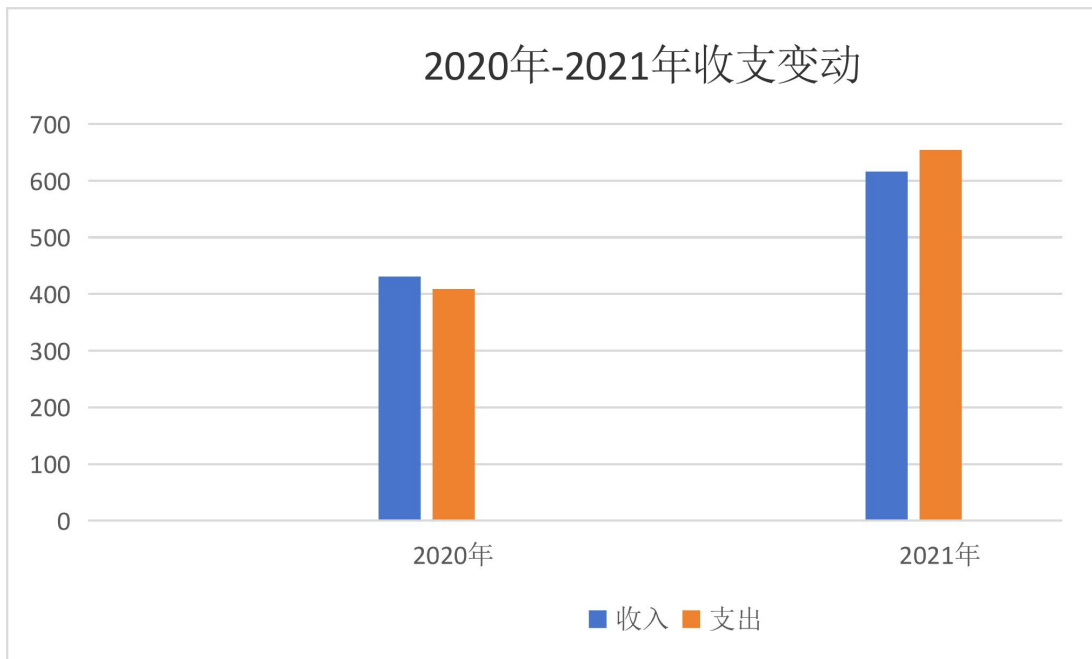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总收入 615.8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184.83 万元，同比增长 42.8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5.82 万元，占总收入 100%，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184.83 万元，同比增长 42.88%，主要原因是：根据《陕西省神木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神发[2021]1 号）文件的要求，整合神木市城乡发展服务中心、神木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和神木市农村经营服务站组建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故 2021 年神木市城乡发展服务中心、神木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和神木市农村经营服务站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专项经费收入均列入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核算。

2021 年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总支出 654.4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245.36 万元，同比增长 59.97%，主要原因是：根据《陕西省神木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神发[2021]1 号）文件的要求，整合神木市城乡发展服务中心、神木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和神木市农村经营服务站组建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故 2021 年神木市城乡发展服务中心、神木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和神木市农村经营服务站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专项经费支出均列入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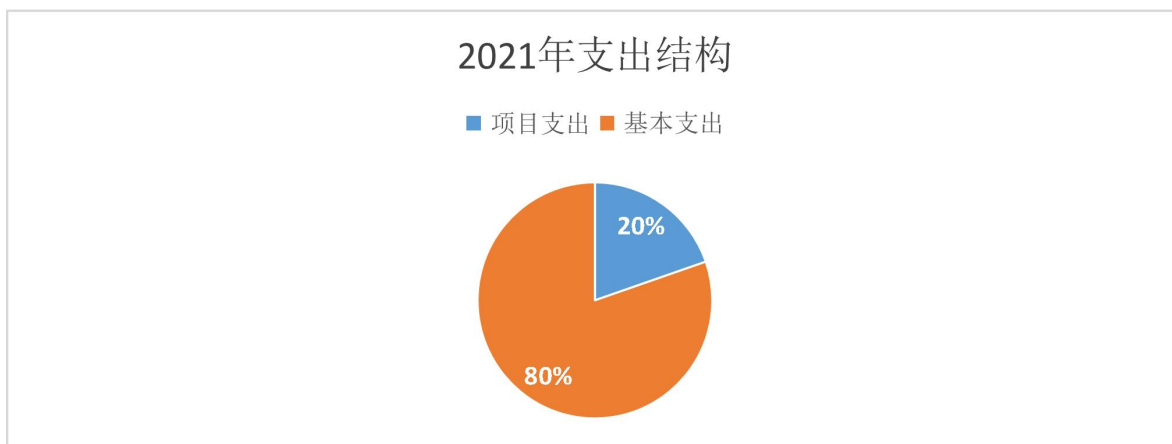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615.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5.8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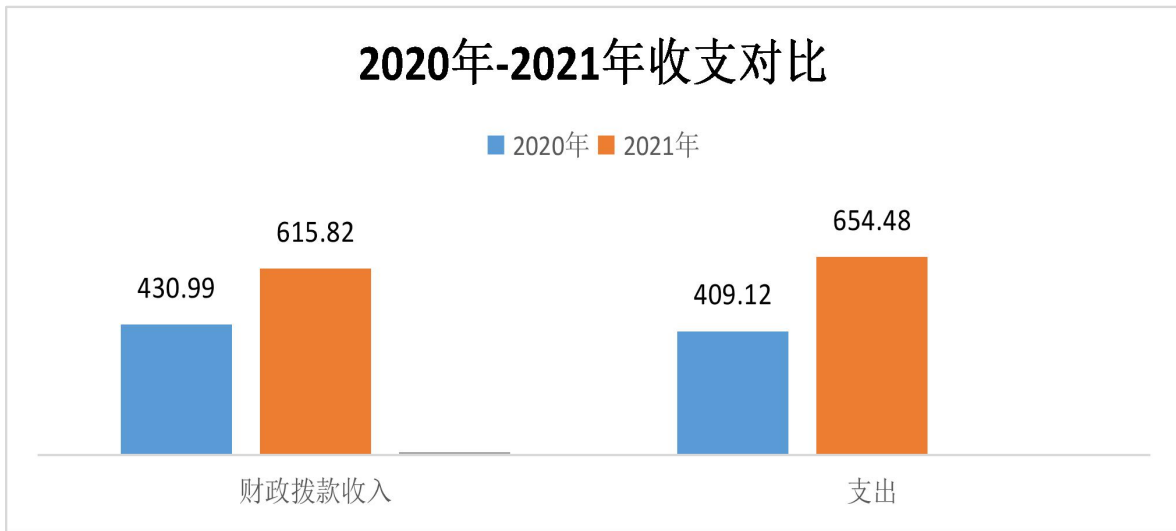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合计 654.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5.61 万元，占 80%；项目支出 128.87 万元，占 20%；经营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比上年增长42.88%，主要原因是根据《陕西省神木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神发[2021]1号）文件的要求，整合神木市城乡发展服务中心、神木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和神木市农村经营服务站组建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故2021年神木市城乡发展服务中心、神木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和神木市农村经营服务站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专项经费收入均列入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核算。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比上年增加245.36万元，同比增长59.97%，主要原因是根据《陕西省神木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神发[2021]1号）文件的要求，整合神木市城乡发展服务中心、神木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和神木市农村经营服务站组建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故2021年神木市城乡发展服务中心、神木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和神木市农村经营服务站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专项经费支出均列入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核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654.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5.36万元，增长59.97%，主要原因是根据《陕西省神木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神发[2021]1号)文件的要求，整合神木市城乡发展服务中心、神木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和神木市农村经营服务站组建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故2021年神木市城乡发展服务中心、神木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和神木市农村经营服务站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专项经费支出均列入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核算。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15.82万元，支出决算为654.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6.28%。主要原因是决算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38.66万元。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4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预算为 54.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预算为 37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2.7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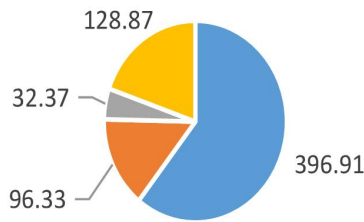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预算为 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5.87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3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支出决算结构



■ 农林水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5.6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486.2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39.41 万元。

（一）人员经费 486.2 万元，主要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432.8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80.92 万元；奖金 18.85 万元；绩效工资 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41.6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8.6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3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2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37 万元：其中退休费 34.6 万元；抚恤金 17.78 万元；生活补助 0.9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9.41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14.01 万元；水费 0.43 万元；电费 2.2 万元；邮电费 1.48 万元；差旅费 4.04 万元；维修（护）费 0.84 万元；劳务费 6.92 万元；工会经费 5.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无“三公”经费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并已公开空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28.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经费、农村新能源维护经费、深化农村改革工作经费、沼气池改造工作经费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8 万元，执行数 4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1.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开展面源污染严禁焚烧秸秆、残膜回收宣传 2 次；2、采购面源污染办公用品 2 批次；3、根据工作开展实际需求开展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下乡督查、业务指导和外出培训学习；4、回收残膜、秸秆肥料化劳务补贴 2 家企业，共计 8 万元；5、建立残膜回收网点 4 个，共计补贴 4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农民面源污染防治意识不强；残膜回收率低，秸秆利用率低，焚烧现象时有发生；由于疫情原因，外出培训学习减少；个别企业未按计划及时兑付补

贴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面源污染宣传工作；强化残膜回收，严查秸秆焚烧，加强秸秆“四化”利用；加大外出培训学习力度；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2、“农村新能源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农村新能源维护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太阳能路灯450盏822处存在问题，通过更换灯头、蓄电池、控制器、投光灯、光伏板，使我市农村太阳能路有效利用率达到100%；2、根据工作开展实际需求开展下乡督查、业务指导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深化农村改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深化农村改革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26.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购买电脑4台；2、按工作实际需求采购办公耗材；3、根据工作开展实际需求开展深化农村改革下乡督查、业务指导和外出培训学习；4、开展深化农村改革宣传工作6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群众深化农村改革意识不强；“三资”管理不规范；村集体经济薄弱。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深化农村改革宣传工作；壮大培强村集体经济；组织强化“三资”管理应用；大力推广“一户一田”及社会化服务工作。

4、“沼气池改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沼气池改造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30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启动

户用沼气池 500 座；2、根据工作开展实际需求开展沼气池下乡督查、业务指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户用沼气池使用率不高；2、沼气安全使用知识掌握不多；3、沼气池破损严重。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户用沼气池的启动工作；开展沼气安全知识宣传工作；强化督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处置，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5458	42.5458	42.545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28	28	—		—	
	上年结转资金	14.5458	14.5458	14.545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健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农业资源环境对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和农业生态文明程度。			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健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农业资源环境对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和农业生态文明程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开展面源污染宣传	≥2次	2次	3	3	无
			办公用品采购	≥2批次	2批次	4	4	无
			外出培训学习	=30人次	<30人次	2	1	因疫情原因,外出培训减少
			下乡租车	=50车次	50车次	2	2	无
			下乡补贴	=188人次	188人次	3	3	无
			劳务补贴企业	=3个	2个	3	2	无
			建设残膜回收网点补贴	=4个	4个	5	5	无
	质量指标	购买产品及服务合格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兑付率	=100%	=100%	5	5	无	
	成本指标	开展面源污染宣传	≤10万元	<10万元	3	3	无	
		办公用品采购	≤4万元	<4万元	3	3	无	
外出培训学习		≤2000元/人	>2000元/人	2	1	根据外出培训的实际情况,按要求报销差旅费		

			下乡租车	= 650 元/次	650 元/次	2	2	无
			下乡补贴	= 30 元/人	30 元/人	2	2	无
			建设残膜回收网点补贴	=10000 元/个	10000 元/个	2	2	无
			劳务补贴	= 40000 元、 40000 元、 20000 元	40000 元、 40000 元	4	3	疫情原因，一家企业的补 贴资金未及时兑付
	效益指 标（30%）	社会效益指	面源污染知识普及率	≥ 90%	≥ 90%	30	28	无
		生态效益指 标	农业面源污染率	≤ 20%	≤ 20%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或 受益者满意 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 90%	≥ 90%	10	8	无
		非服务对象 或非受益者 满意度指标	非农户满意度	≥ 90%	≥ 90%			
总分						100	92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新能源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补贴建设的2499盏太阳能路灯进行排查,发现太阳能路灯450盏822处存在问题,通过更换灯头、蓄电池、控制器、投光灯、光伏板,使我市太阳能路有效利用率达到100%				对全市补贴建设的2499盏太阳能路灯进行排查,发现太阳能路灯450盏822处存在问题,通过更换灯头、蓄电池、控制器、投光灯、光伏板,使我市太阳能路有效利用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蓄电池	=119块	=119块	4	4	无
			控制器	=135块	=135块	4	4	无
			灯头	=115个	=115个	4	4	无
			投光灯	=363个	=363个	4	4	无
			光伏板	=90块	=90块	4	4	无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2021年底	2021年底	全部完成	5	5	无
		成本指标	蓄电池	=700元/块	=700元/块	4	4	无
			控制器	=260元/块	=260元/块	4	4	无
			灯头	=280元/块	=280元/块	4	4	无
			投光灯	=300元/块	=300元/块	4	4	无
光伏板	=450元/块		=450元/块	4	4	无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省电力资源	≥35000度	≥35000度	30	28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路灯有效利用率	=100%	正常运行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二氧化碳排放量)	≥50t	节能减排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能源后续服务档案健全	健全	健全			无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或受益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90%	10	8	无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其它农户满意度	≥90%	≥90%	无			
总分						100	9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深化农村改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2542	262542	2625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		—	
	上年结转资金	12542	12542	1254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我单位将对神木市农村宅基地的合理利用,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检查,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壮大,社会化服务,土地确权,土地仲裁等业务工作全面开展。			2021年我单位将对神木市农村宅基地的合理利用,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检查,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壮大,社会化服务,土地确权,土地仲裁等业务工作全面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采购电脑	=4台	=4台	3	3	无
			采购粉盒	=10个	=10个	2	3	无
			采购硒鼓	=20个	=20个	2	2	无
			采购打印纸	=20箱	=20箱	2	2	无
			完成差旅	=160人次	<160人次	2	1	由于疫情原因,外出培训减少
			完成宣传	=6次	=6次	2	2	无
		完成租车	=100辆次	100辆次	2	2	无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每台电脑购买	≤5000元	4965元/台	2	2	无
	每个粉盒购买		≤1300元	274元/个	2	2	无	
	每个硒鼓购买		≤240元	145元/个	2	2	无	
每箱打印纸购买	≤200元		188元/箱	2	2	无		

		差旅费每人次	≤ 500 元	> 500 元	2	1	根据差旅费发生的实际需要，按要求报销差旅费
		宣传费每次	≤ 2 万元	≤ 2 万元	2	2	无
		租车每辆车每天	≤ 800 元	720 元	3	3	无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农村改革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30	27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农村改革工作档案管	健全	健全			无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或受益	农户满意度	≥95%	≥95%	10	8	无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5%			无
总分					100	93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沼气池改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启动户用沼气旧池 500 座,规范、提高后续服务公司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并对涉沼农户进行安全使用宣传,进一步提高我市农村能源后续服务水平,减少农户燃料、肥料费用的支出,增加了农民收入			启动户用沼气旧池 500 座,规范、提高后续服务公司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并对涉沼农户进行安全使用宣传,进一步提高我市农村能源后续服务水平,减少农户燃料、肥料费用的支出,增加了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沼气池打压服务	= 500 座	500 座	5	5	无
			人员及三轮拉运	= 500 座	500 座	5	5	无
			粪便原料	= 500 立方米	500 立方米	5	5	无
			租车费	= 30 车次	30 车次	4	4	无
			下乡补贴	= 138 人次	138 人次	1	1	无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启动任务	2021 年底	完成	5	5	无
		成本指标	沼气池打压	= 200 元/座	= 200 元/座	5	5	无
			人员及三轮	= 200 元/座	= 200 元/座	5	5	无
			粪便原料	= 150 元/立方	= 150 元/立方	5	5	无
			租车费	= 650 元/次	= 650 元/次	4	4	无
		下乡补贴	= 30 元/人	= 30 元/人	1	1	无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产气	≥400m ³ /座	≥400m ³ /座	5	5	无
			产肥	≥12t/座	≥12t/座	5	5	无
			种养殖业增	≥500 元/户	≥500 元/户	4	4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新能源利用	= 100%	= 100%	4	3.5	无	
		户粪污利用	≥90%	≥90%	4	3.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户粪便污染率	≥50%	≥50%	4	3.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沼气池改造档案健全性	=100%	=健全	4	3.5	无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90%	10	9	无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非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90%			无
总分					100	9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1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615.82 万元，执行数 65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28%。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 发展镇村集体经济，加快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力度

一是在栏杆堡镇建成了“村集体+基地+合作社+农户（贫困户）的发展模式”。成立了栏杆堡镇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年内博爱大药房已流转 16000 多亩土地种植中药材。二是注册登记 2 个镇街级集体经济组织。贺家川镇、尔林兔镇于 2021 年 4 月开始筹备成立镇级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12 月底完成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赋码登记注册工作。

2. 推进农村“三变”改革，有效盘活农业生产要素

推进了 135 个“三变”改革村（含土地入股示范村）。今年年初将任务分解到各镇街，对 10 个土地入股示范村实行专人包抓。

3. 助力村集体经济“破零”，提高经营性收入水平

对照 2021 年神木市集体经济收益 60 个“破零”村的任务，截止目前，我市已全面完成 60 个村集体经济收益“破零”以及榆林市年初下达的有经营性收入村 90%的比例。同时下达财政专项资金 150 万元用于奖励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益“破零”村。

4. 鼓励农业生产托管，提升农业生产服务水平

2021 年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 3 万亩，实际实施了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6.64 万亩。其中尔林兔镇整镇推进托管项目 5.5 万亩，确定了 7 家服务组织分片区进驻服务。作业机械安装北斗监测终端 200 台次。西沟街道办事处以玉米、马铃薯、荞麦托管为主，全程托管 5890 亩，亩均托管费用约 280 元。万镇镇红枣托管 6434 亩，主要实施红枣病虫害防治等 5 个环节的托管。

5. 培育壮大规范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我市已完成 1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以及 260 个纳入名录家庭农场的管理任务。

(1) 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是对神木市玉翠养殖专业合作社等 3 家国家级合作社进行了实地考察和综合评审。二是申报神木市旺升农民专业合作社为 2021 年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百强示范社，并对神木市老区情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3 家合作社进行了实地考察和复核审查。三是申报神木市协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1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为 2021 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并对神木市永柳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27 家合作社进行了实地考察和复核审查。

(2) 家庭农场。一是申报神木市锦都富民家庭农场等 6 家家庭农场为 2021 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并对神木县连英家庭农场等

53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了实地考察和复核审查。二是申报神木尔林兔富众家庭农场等17家家庭农场为2021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并对神木市万富源家庭农场等5家家庭农场进行了实地考察和复核审查。

6.应用农村“三资”管理平台，开展平台试点村工作

今年在24个贫困村开展“三资”管理平台试点工作，对有关业务人员进行专题培训，通过现场指导，各镇街已经基本完成账套的建立。但因今年镇街换届、农经人员不稳定等因素，“三资”管理平台未能发挥本身应有的职能，接下来我市将督促各镇街加大对业务任务的培训和管理力度，破解业务操作“瓶颈”。

7、执行各级土地政策，提升农村各类土地利用效率

一是规范土地流转，统筹利用撂荒地

今年经过5月份的排查统计，我市撂荒耕地面积约为10.40万亩。通过一年来的实施，目前我市剩余撂荒地面积约为0.18万亩。

二是做好土地确权及土地流转工作。

2019年第二次的大面积纠错后，全市61036户，485562块1634864.03亩农户土地已确权颁证，确权确股面积77920.72亩。今年，全市流转土地总面积约26万亩。

8.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加快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

为了全面提高仲裁员的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我市制定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并认真开展培训。2021年，我市共组织仲裁员培训22人次。全市农经部门相关人员

及仲裁员40余人参加了学习培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21年，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仲裁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4次，调解农村土地纠纷案件5起，结案率达100%。一年来，我市未发生因土地纠纷上访和重大群体性事件。

9、落实宽幅梯田建设项目，改善农业种植基础条件

2021年建设总规模2.07万亩，项目共涉及7个镇街24个行政村38个小组，按招标时间分为2期工程，共17个标段。目前总完成工程量13624亩，占比66%。

10、开展农村能源建设工作，充分利用农村可再生能源

一是太阳能路灯实施及维护项目。按年初实施方案要求，在贺家川、栏杆堡等15个镇街26个行政村安装太阳能路灯700盏。对2014年至2020年以来我市补贴建设的2199盏太阳能路灯其中部分运行存在配件老化、损坏情况严重，需要进行维修更换的太阳能路灯。对万镇镇、贺川镇等7个镇街12个行政村共计821处路灯9月初全部进行了维护。

二是沼气池安全管理及后续维护项目。我市2006年以来建设户用沼气池1.4万口，大中型沼气工程56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是完成了尔林兔镇、锦界镇两个镇街9个村组旧沼气池500座启动工作，并于11月初完成验收及资金兑付。

11、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一是完成了2020年尾留户厕建设任务。建档立卡危房改造户未改厕户或改厕不达标户验收340座（大保当涉及5座统计入整村推进村），2020年续实验推广厕所1202座，大保当镇整村推进任务

801座，共计完成2338座。二是完成2021年农村户厕建设改造任务。2021年我市户厕改造年初按8500座的任务量全部下达到各镇街，并落实到村、户。截止11月份，已建设完成6140座卫生户厕，完成率为102%。三是完成了2021年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建设任务，截止11月份已全面完成公厕建设99座，完成率100%。

二是开展了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工作。以行政村为单位，紧紧围绕农村生活垃圾、村内塘沟、室内外卫生、农村河道卫生、农村道路沿线卫生及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常见环境问题，积极探索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三是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减少环境污染。采取源头控制，适度减少地膜使用，同时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严禁生产和使用厚度0.01mm以下地膜要求。实施农田残膜回收行动。在四个农膜使用重镇（锦界、尔林兔、中鸡、大保当）依托供销社建设4个地膜回收网点，充分发动农民利用新旧地膜置换的方式回收废旧地膜，同时在集中连片区域，采用财政补贴的形式委托第三方企业开展残膜回收工作，推动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地膜回收，截至目前已收回残膜15870公斤。同时推动废旧地膜加工再利用。在尔林兔镇农业示范园内建设一处废旧地膜加工厂。

四是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五是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拓宽秸秆资源化利用领域。

二、党建、精神文明建设完成情况

（一）高度重视党建工作，积极落实党的决策部署

坚持把抓党建作为主要工作，把党的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

置，列入年初工作计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积极落实各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为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按期开展各项党建活动，提高党员干部综合素质

1.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我支部紧扣“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目标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并制定方案及理论学习计划，严格按照学习计划组织干部职工原原本本学好党史学习教育指定的四本书籍。坚持学原文、读原著、悟原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来榆讲话精神、观看学习“七一”建党百年讲话精神、聆听红色故事、党课开讲了等。运用学习强国 APP、中国共产党员网开展线上自学，组织交流研讨、分享红色故事，营造浓厚党史学习教育氛围。

2.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以“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为主要内容，定期组织集中学习、党员民主评议、按月缴纳党费等，加强党员考核管理，提高党性修养，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开展沙峁红军烈士纪念馆“瞻仰红色遗迹”、菜园沟“铭记历史”、神木烈士陵园“缅怀革命先烈”、栏杆堡“中秋送温暖”、警示电影“兴衰之鉴”等形式多样的党员主题活动，丰富党员组织生活，增强了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3. 积极开展志愿服务，认真落实在职党员“双报到”制度，结合单位创建神木市文明单位工作，“礼让斑马线”、“义务植树”、“互帮互助”、“疫情防控”等形式多样的志愿者活动。

充分发挥志愿者组织作用,增强干部职工服务意识,掀起志愿服务的新高潮。

4.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成果转化为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实际行动。结合单位业务开展了路灯维修、慰问困难群众、沼气隐患排查等,切实解决群众急难盼问题,得到群众的赞赏。

5.做好党费收缴工作。我支部收缴党费工作及时,各位党员均能按月及时足额缴纳党费,现已缴纳完2021年全年全部党费。

(三)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纪律建设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通过开展正风肃纪活动、党员干部廉政建设承诺,中心的廉政建设和作风纪律工作明显得到改善。一是抓好单位作风建设,改进工作作风。扎实开展正风肃纪整治工作活动,整治上班迟到、早退、脱岗,串岗、聊天等行为,狠刹不良风气,坚决制止“公车私用”和“吃拿卡要”等不正之风,取得了明显成效。二是抓好反腐倡廉工作。组织观看《黑色危机》等警示教育片、加强廉洁教育等多种,要求党员干部带头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及单位的各项制度,以身作则,团结干事,共谋发展,全力搞好各项工作,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个别镇街对产改工作认识还不够到位;2、农业面源污染监管机构不健全;3、广大农户环保意识不强;4、资金与项目支持不足;5、由于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本单位编制减少,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增大;6、本单位未及时使用公务卡。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以党建工作为引领，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总结各方面工作经验，积极改正不足之处，不断加强乡村振兴等业务理论方面的学习，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切实贯彻落实市农业农村局的安排部署，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全力开创三农服务新局面，为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目标而继续不懈奋斗；严格控制单位的人员变动，价低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督促干部办理公务卡，提高公务卡刷卡率。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0	本单位在职人员控制率15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5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2	工资福利结余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6	6	
过程 (15分)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times 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 $\times 100\%$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0	本单位未使用公务卡
过程 (10分)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过程 (10分)	资产管理 (10分)	资产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5	
		省市重点工程和大项完成情况				10	
		单位职能工作				10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5	
		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91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 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